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許壽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楊斐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,781,053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5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

